雨花台区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南京市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现就2023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2023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南京市雨花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目标任务，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政府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建设新滨江、打造数字城”、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护航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1. 强化政府协同高效依法履职。落实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健全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优化完善权责清单管理体系，开展权责清单执行情况评估。（区委编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 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做好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运行前各项准备工作。提升12345热线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全区重大项目帮办代办服务，推进重大项目涉建审批“绿色通道”服务。（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3. 强化精准高效监管。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深度融合，编制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在相关领域建立“综合研判、联合检查”工作机制，探索在相关领域运用风险监测预警、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在相关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牵头，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4. 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全面贯彻落实《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回应机制。加大对新兴领域、重点领域和“专精特新”企业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原始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化“法企同行”活动，开辟涉企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制定出台区级企业行政合规指导目录。推进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工作。（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牵头，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二）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升政府治理法治化水平

1. 积极配合南京市立法工作。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立法法，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发挥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作用，提升“法治民意直通车”应用实效。为南京市制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促进条例、粮食安全保障办法，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燃气管理条例等立法行为提供雨花意见建议。（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牵头，区司法局配合）

2. 规范备案审查工作。全面推行“合法性审查333工作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合法性审查、档案管理、备案监督等全链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专家智囊作用，提高审查质量效率。探索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交叉互审机制，推动实现审查标准规范统一。充实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为社会公共查询提供便利。（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

1.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依法决策意识，遵循依法决策程序，杜绝随意决策、盲目决策、经验决策。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牵头，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其他部门配合）

2. 强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合理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开、动态管理和分类管理制度，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扩容。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强化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跟踪管理。（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部门配合）

3.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评估反馈。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后评估反馈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部门配合）

（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三定”方案完成机构组建、人员调配、执法事项清单公示等工作。继续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继续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打造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系统。优化区、街两级监管执法协同。（区委编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牵头，各街道、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2.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纠整改“逐利执法”、不规范执法、执法方式简单粗暴等执法突出问题。探索制定基层现场执法规范指引，统一行政执法情形、程序、裁量基准。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在市场监管等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或者执法矛盾易发领域，示范开展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工作，总结梳理形成可复制的模式和经验。（区委依法治区办牵头，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城管局、各街道配合）

3. 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监督，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项行动，抽取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领域以及执法舆情频发、矛盾集中的重点街道相关案卷进行评查。建立重大行政执法事件预防处置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尽职免责相关规定。（区司法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各街道配合）

（五）排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 抓好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化解工作。深入推进危化品、消防、燃气、建筑施工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大型企业债务、房地产、非法集资、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区应急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公安分局、区审计局、区商务局牵头，区税务局、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2.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推动区、街、社区、网格四级指挥体系建设，构建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开展新一轮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修编，推动完善部门和企业应急预案，制定社区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3. 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处置突发事件。强化应急力量建设，做好防汛抗旱和极端天气应对。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健全完善公共舆情应对和危机沟通机制。（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办、区网信办牵头，区水务局配合）

（六）依法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1.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开展“行政复议能力提升年”活动。落实行政复议办案规程、报告抄告办法等制度，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强化重大案件督办、制发意见书、建议书等方式运用，加大行政复议监督纠错力度。（区司法局牵头，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2. 推进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强化典型败诉案例研讨，加强团队办案经验归集。继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出效果”。及时通报各单位行政败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以及司法建议落实情况。以深化行政调解工作为抓手，推动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实现行政诉讼案件数、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数“双下降”。（区司法局、区政府办牵头，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区、街、社区非诉讼服务中心。推动不同领域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和提档升级，拓宽新型矛盾纠纷化解渠道。打造公调对接升级版，规范诉调对接工作。深化诉源治理，提高矛盾纠纷调解率和解决率。（区司法局牵头，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 推动多元监督形成合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社会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区政府办、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牵头，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2. 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强化督查计划管理和科学统筹。发挥政府督查深入基层实际、反映群众心声、积极辅政建言的作用，收集并真实准确反映基层对优化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区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3.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实现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本覆盖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区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八）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1. 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区级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接入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2. 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优化区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电子政务外网省、市、区三级全覆盖，全面部署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支付等系统，提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公共服务能力。（区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九）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巩固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成果，开展书面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集中述法，探索民主评议、第三方评估、群众满意度测评等专门述法评议。（区委依法治区办牵头，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各部门配合）

2.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组织参加第三批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对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宁委法〔2022〕5号），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做好迎接整改情况实地督察准备。开展《南京市雨花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期评估。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区委依法治区办、区依法行政办牵头，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各部门配合）

3.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意识能力。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健全完善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常态化机制，各街道（园区）、各部门领导班子有效落实集体学法制度。各街道（园区）、各部门领导班子至少举办2期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1次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在败诉案件多发领域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各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年度执法人员培训计划，执法人员每人接受不少于60学时专门业务培训和法律知识培训。（区委组织部、区法宣办、区委依法治区办、区依法行政办牵头，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各部门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区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各街道（园区）、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加大推进力度，力戒形式主义。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道（园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依据本计划制定细化落实方案。要加强本计划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跟踪督办，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贯彻落实本计划的做法成效及存在问题作为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

（三）充分宣传引导。各街道（园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激发创新活力，营造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